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79號

原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許嘉欽

被 告 陳宜秀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679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
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品謙

書 記 官 李雅涵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58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李雅涵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4 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6 書 記 官 李雅涵